**保定市徐水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2021年保定市徐水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依法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及交通警卫工作等。从源头上加强教育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证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完成全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任务，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及专项治理工作，狠抓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的排查治理工作，消除事故隐患，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加强城市交通管理，深化创建“平安大道”活动，重拳出击打击机动车盗抢违法犯罪行为，促进全市道路运输市场的良性循环，确保公安安全畅通。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2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736.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6.4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736.44万元

基本支出87.27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78.4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8.87万元

项目支出 649.17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649.17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736.44万元，较上年减少8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9.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减少59.8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87万元，其中办公费0.36万元，邮电费1.8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0.3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其他交通费0.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3.22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9.95 | 9.95 | 0 | 无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  |  |  |
| 合计 | 9.95 | 9.95 | 0 | 无变化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依法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及交通警卫工作等。其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主要是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全方位加强全区人民群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加强教育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交通指挥工作主要是负责辖区日常道路交通指挥、疏导，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维护交通秩序主要是由交通民警负责指挥、疏导交通，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保证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处理交通事故主要包括事故现场勘查、取证、调查、处理、调解、裁决等项工作。工作主要包括新车注册登记、检验、核发号牌、登记证书和行驶证等。驾驶员和考试场管理主要是驾驶员体检录入、违章记分、初学驾驶五小机动车考试工作等。交通警卫任务主要是负责上级交给的各类交通安全保卫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预防

绩效目标：提高全区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交通处理应急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健全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整合资金集中财力重点安排系统基本建设和技术装备、执法设备，健全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加大安全宣传力度，组织宣传次数≥30次，不断拓展群众的安全意识，增加警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预防工作,，

（二）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不断提高车辆管理水平，掌握全区各类机动车辆的保有量，加强我区机动车辆号牌管理，规范全区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程序。

绩效指标：按培训计划组织专业技能培训30次，业务培训合格率≥80%；完善管理制度，年度绩效考核1次。加强机动车管理，严格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做好驾驶员考试办证工作，完成驾驶员体检录入、违章记分、初学驾驶五小机动车考试工作，优化便民利民的新措施新举措。

（三）交管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力度，达到高执法水平和提高管理服务社会能力。

绩效指标：完善交通法制建设，明确各部门职责，对各部门进行交通法制培训，业务培训合格率≥90%；同时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安全宣传次数≥20次； 从而提高交通执法水平，完善交管政务管理机制。

（四）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维护服务

绩效目标：新建、改建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确保我区道路交通设施运转高效、上档升级。

绩效指标：加强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的安装、升级，提高电子监控抓拍设备质量，电子设备在线率≥80%，保障我区道路交通设施高效运转，提高交通运转水平。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从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分析、报告、评价等方面全流程予以管理，提高各级领导绩效意识，理顺工作运行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2.健全完善制度。在预算方面，细化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规范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规范，明确单位职责，健全运转顺畅、相互协调的工作流程，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3.加强支出管理。一是编细编实预算。在编制预算时，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标准，细化到具体科目，减少预留资金比例；专项经费严格实行项目库管理，根据财力可能和项目成熟度向财政申报进入财政项目库，将项目细化到可执行程度，确保批复即可执行。二是优化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的管理理念，结合三年实际支出情况和财政统一要求，对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集中财力办大事；打破预算基数，统筹资金保障公安重点工作和年度主要任务。三是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充分利用财政政策，对建设周期长的项目以及跨年度项目协调财政出具资金证明，先行办理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手续，分年度支付资金；建立信息化运维等项目台账，结合服务和采购周期尽早启动招标采购，确保运维不间断、机关运转正常。

4.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充分发挥项目绩效管理规定的作用，按照节点对项目推动和建设各环节进行评价，并将评分结果按季度提交领导，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依据之一。实行旬调度、月通报和适时约谈制度，对支出进度、资金绩效、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做好绩效自评。按财政要求，组织各单位对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开展自评，自评率100%。对重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对项目建设规定、限额以下采购规定、差旅费管理规定、因公出国经费管理规定、公安特费管理规定等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改进工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结合机构改革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按照新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配置标准对现有固定资产配置进行优化，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7.提升专业能力水平。坚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专业知识教育相结合，提高本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对各警种单位相关人员培训，宣传贯彻相关政策法规，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依法依规办事的自觉性；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维护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51001交警大队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75X0NBTA4YLSS | **项目名称** | 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维护服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32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32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维护服务费项目，用于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抓拍，计划2021年1-12月实施。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维护 2.保障我区道路交通畅通3.确保我区道路交通设施运转高效、上档升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电子监控抓怕张数 | 电子监控抓怕张数 | ≥10000张 | 工作需求 |
| 质量指标 | 配套设施完成率 | 配套设施完成率 | ≥95% | 工作需求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实际完成配套设施占计划完成率 | ≥90% | 工作需求 |
| 成本指标 | 系统维护成本率 | 系统维护费成本/总金额 | ≤50% | 工作需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路口、主要路段事故发生下降率 | 发生事故数比去年减少的比率 | ≥90% | 工作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口满意度 |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 ≥95% | 工作需求 |

**2.综合业务管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51001交警大队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8CWSPUCFSOHXF | **项目名称** | 综合业务管理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1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11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开展综合业务管理项目，强化交警的宗旨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服务社会能力，计划2021年1月--12月实施。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5.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强化交警的宗旨意识，实现交管事业的健康发展2.加强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力度，达到高执法水平和提高管理服务社会能力3.提高全区交通治安案件保障率，保障全区道路交通畅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监管覆盖率 | 监管工作两客一危监管覆盖率 | ≥90% | 工作需求 |
| 质量指标 | 巡警警力覆盖率 | 巡警警力在各路段的分布覆盖率 | ≥90% | 工作需求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率 | 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 ≥95% | 工作需求 |
| 成本指标 | 全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 全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 ≥100% | 工作需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交通治安案件保障率 | 交通治安案件处理数量保障率 | ≥95% | 工作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交通法制建设的满意度 | ≥95% | 工作需求 |

**3.政法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51001交警大队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LKA3CREH663OQ | **项目名称** | 政法保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479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4790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开展政法保障项目，用于确保公安机关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保障日常工作的运行，计划2021年1月--12月实施。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强化交警的宗旨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服务社会能力2.实现交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各项有力保障。3.保障交通秩序畅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发放次数 | 至少每月发放 | ≥12次 | 工作需求 |
| 质量指标 | 资金筹备到位率 | 资金发放、筹备是否到位 | ≥95% | 工作需求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率 | 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 ≥95% | 工作需求 |
| 成本指标 | 全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 全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 ≥100% | 工作需求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及时发放率 | 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发放 | ≥95% | 工作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部分群众满意度是否满意 | ≥95% | 工作需求 |

**4.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预防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51001交警大队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UW6V2LQXYUKM6 | **项目名称**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预防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138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71380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预防项目，减少全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交通有序畅通，计划2021年1月--12月实施。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全区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2.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3.提高全区交通事故处置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交通事故处理数量处理比率 | 发生交通事故比交通事故处理数量 | ≥90% | 工作需求 |
| 质量指标 | 交通事故处理完成率 | 发生的交通事故是否有效处理 | ≥90% | 工作需求 |
| 时效指标 | 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性（小时） | 及时调度处置交通事故时间 | ≤1小时 | 工作需求 |
| 成本指标 | 交通事故处理效率 | 交通事故处理是否快捷、有效完成处理 | ≥95% | 工作需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每万机动车行驶公里数发生事故 | 机动车行驶每万公里所发生事故 | ≤10起 | 工作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 | ≥95% | 工作需求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保定市徐水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1281.21万元（详见下表）。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281.21** |
|  1、房屋（平方米） | 2706 | 84.6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706 | 84.67 |
|  2、车辆（台、辆） | 41 | 451.32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745.22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